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H股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方案,内容如下:
1.《H股股份奖励计划》
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H股股份奖励计划》。
B.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H股股份奖励计划》及服务提供商限额
在《H股股份奖励计划》及其授权限期获批准的前提下,在计划授权限期内,所有根据本计划和本公司任何适用的计划授予服务提供者的股份奖励或股份奖励期前新发行及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17,419,850股,即本计划下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
C.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D.赛力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股份奖励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员办理公司H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H股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员(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在本计划、《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了全部办理本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本计划授权提出奖励,并不得修改、授权及/或根据本计划在《上市规则》规定下可能须发行及/或可能有数目限制的股票及/或增发或发行的新股或发行新股总数不超过本计划采纳日期时已发行股本总额(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2.确定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奖励股份的数量予以归属;
3.在作出向出资人发行、红股发行、供股、公开招股、股份拆分和合并股份事宜时,对奖励股份数量及购买(如有)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在本计划设立信托及/或受托人,并办理信托架构相关的前置法律事宜;
(四)在本计划规定的奖励授予相关条件达成时,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股份并办理授予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选定参与者发出《奖励通知》,指示选定受托人按本计划规则将未归属奖励股份认定为失效股份,向选定参与者转出归属奖励股份,或根据本计划约定指示计划受托人通过联交所市场内交易方式向已履行管理职责受托人、会计师、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银行、顾问等中介机构,厘定本计划所需的所有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托法律关系有关的所有事宜,并确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五)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计划相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六)在奖励股份授予前,在本计划可授出奖励股份数量上限内根据本计划实施情况对选定参与者的资格进行合理调整,或对选定参与者放弃获授、失效及其他在本计划规定下可行的情况下对奖励股份进行回购;
(七)对选定参与者的奖励股份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获董事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员(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及/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八)决定选定参与者是否符合奖励股份归属条件,并办理奖励股份归属的全部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选定参与者发出《归属通知》,指示选定受托人按本计划规则将未归属奖励股份认定为失效股份,向选定参与者转出归属奖励股份,或根据本计划约定指示计划受托人通过联交所市场内交易方式向已履行管理职责受托人、会计师、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银行、顾问等中介机构,厘定本计划所需的所有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托法律关系有关的所有事宜,并确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九)办理计划受托人及/或持有持有未归属奖励股份,失效及/或处理股票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计划规则对上述股份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理,配合联交所及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核查及要求等;

(十)实施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选定参与者与奖励股份归属资格,对选定参与者未归属奖励股份进行归属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选定参与者未归属奖励股份相关权益的继承事宜,根据本计划规则终止本计划,对本计划终止后的信托资产处置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等;
(十一)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合适的相应修订;
(十二)在符合《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修改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等条款或修改奖励股份、董事会、其他董事委员会组成,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修改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方为生效;

李伟先生担任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执行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

(15)就本计划向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就其认为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16)除按解释本计划规则,并会处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安排、奖励对象确定、奖励股份的授予、归属、锁定、转让限制、取消、失效、资金来源、考核、追索、争议解决等问题或争议;
(17)适时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及已发行股份当时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以获批准其可能根据计划进行增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

(18)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及订立为使本计划全面生效而可能须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有关行动及安排,并签署为实施股份奖励计划所需的一切文书、契据及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计划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需由股东行使的权利除外;

(19)提请各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之日止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计划规则、《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之计划管理人员(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董事会授权之计划管理人员(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人士办理本计划相关事宜时,应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不得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公告保留随时修改或调整本议案相关授权的权利,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最终授权权不受影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 暨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李伟先生担任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离任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伟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产生影响。李伟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工作认真负责。

李伟先生担任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执行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

案》。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5)除按解释本计划规则,并会处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安排、奖励对象确定、奖励股份的授予、归属、锁定、转让限制、取消、失效、资金来源、考核、追索、争议解决等问题或争议;

(16)除按解释本计划规则,并会处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安排、奖励对象确定、奖励股份的授予、归属、锁定、转让限制、取消、失效、资金来源、考核、追索、争议解决等问题或争议;

(17)适时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及已发行股份当时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以获批准其可能根据计划进行增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

(18)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及订立为使本计划全面生效而可能须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有关行动及安排,并签署为实施股份奖励计划所需的一切文书、契据及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计划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需由股东行使的权利除外;

(19)提请各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之日止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计划规则、《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之计划管理人员(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董事会授权之计划管理人员(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人士办理本计划相关事宜时,应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不得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公告保留随时修改或调整本议案相关授权的权利,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最终授权权不受影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议案》
根据东方财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调整高政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汽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商用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诚致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

如按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6,2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141,46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5,058,53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227,633.9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计算规则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5,058,532×0.045-416,200,000=0.043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38)÷(1+0)=前收盘价-0.04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股票次日前一日的所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10个工作日内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按本公司回购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901-889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1.10元
●